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调整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1-6 月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 年 1-6 月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

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1 年 1-6 月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针对该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